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憲法

目錄

日露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國家的定義	2
第二節	憲法的定義	
第三節	軍隊的定義	5
第四節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6
第五節	憲法的特別條款	7
第二章	政府	9
第一節		
第二節	省政府	
第三節	市政府	
第四節	鎮政府	12
第三章	立法院	12
第一節	· · · · · · · · ·	
第二節	省立法院	
第三節	市立法會	
第四章	司法院	
第四年 第一節	國家司法院	
第二節	省司法院	
第二郎 第三節	市司法院	
	監察院	
第五章	· • · • =	
第一節	國家監察院 聯邦廉政署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哪升番計者 聯邦調查署	
第五節 第五節	物	
第 年 分 節	有监察院	
第六章		
第一節	國家教委會	
第二節	市教委會	
第三節	校教委會	
第七章	re.i. C	
第一節	儲委會聯合會議	
第二節	國家儲備委員會	
第三節	省儲備委員會	
第四節	公民儲備銀行	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國家的定義

- 第一條 先有人類後有國家,是公民建立國家,國家是公民的國家,是公民治理國家,而不是國家統治公民,公民沒有愛國的義務;國家政權的建立其基本原則是保護公民的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反抗壓迫權和選舉與被選舉權不受任何的非法侵犯,當國家政權無法保證這一基本原則時,公民有權有義務推翻這個政權,建立一個以保障公民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反抗壓迫權和選舉與被選舉權為基本原則的政權。
- 第二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是生活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領土上的所有公民,為了自由、民主、平等及 和諧的生活而共同組建的國家,國家政權建立的根本目的是保障所有公民的合法權利不受侵犯, 且對於公民的私權,法無禁止皆可為。
- 第三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名稱是基於中華民族悠久歷史與璀璨文化的沈澱,全稱為: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簡稱為:中華民國或中國,更改國家名稱必須由國家立法院以特別案表決通過。
- 第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格言為:我們自由、我們民主、我們正義、我們平等、我們求實、我們 勤勞、我們包容,我們是人類的燈塔,加入我們吧!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致力於推行公民治理國 家(民治)、實現民主共和(民主)、保障公民權利(民權)、建設民生社會(民生)和復興民 族文化(民族)的「五民主義」。
- 第五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旗為紅地國土自由花,國歌為《中華民國頌》,國徽為金盾龍鳳大好河山,國家官方語言為漢語普通話,官方文字為漢語正體字,國家法定紙質貨幣爲紙質五民幣,法定數字貨幣爲數字五民幣。
- 第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領土是固有的疆域,是全體公民賴以生存的家園,非經國家立法院以特別案表決通過的,不得減少任何領土;國家領土增加的,由國家立法院以重要案表決通過。
- 第一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領土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河流、湖泊、草原、沙漠、山川、戈壁、海域、空域、海外領土和星外領土等本國行使主權的任何區域。
- 第二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領土分為私有和公有兩種類型,私有類型的僅自然人或私法人所能擁有,公 有類型的僅公法人所能擁有。
- 第三款 自然人、私法人或公法人取得領土所有權的,由本憲法授權聯邦立法院另立法規定。
- 第七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依憲法享有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監察權、教育權、軍事權、外交權、鑄幣權和徵稅權等國家權力,簡稱國家公權或公權,行使公權的機構為國家公權機構,簡稱公權機構。
- 第一款 國家的所有權力均來自於公民的授權,公民通過本憲法及其所屬法律將權力賦予公權機構,行權 由公權機構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代表公權機構依法行權,公權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可將其代表的權力 依法授予其他公權機構和公職人員。
- 第二款 對於代表公權機構行使公權的公職人員,法無授權皆不可為,且任何機構任何人皆不得行使未經 公民授權或授權未被公民所知曉及明白的公權。
- 第八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構由「一府兩會三院」組成,「一府兩會三院」分別為政府、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民儲備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和監察院,「一府兩會三院」相互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其職權獨立行使。
- 第一款 政府由聯邦政府和自治政府組成,聯邦政府分為國家聯邦政府和省聯邦政府,自治政府分為市自 治政府和鎮自治政府,聯邦政府與自治政府之間沒有隸屬關係。
- 第二款 國家聯邦政府即總統府,省聯邦政府簡稱省政府,省政府是總統府派駐省級行政區的聯邦政府機構,省政府隸屬於總統府。市自治政府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是市級行政區的自治政府機構;鎮自治政府簡稱鎮政府,鎮政府是市政府派駐鎮級行政區的自治政府機構。

- 第三款 公民教育委員會簡稱教委會,教委會由國家教委會、市教委會和校教委會組成,市教委會為市級 行政區的教育權行權機構,市教委會與國家教委會之間沒有隸屬關係;校教委會為各初學、小 學、中學和大學的教育權行權機構。
- 第四款 公民儲備委員會簡稱儲委會,儲委會由國家儲備委員會、省儲備委員會和公民儲備銀行組成,國家儲備委員會、省儲備委員會和公民儲備銀行三者相互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公民儲備委員會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民儲備委員會聯合會議。
- 第五款 立法院由聯邦立法院和市公民立法委員會組成,聯邦立法院分為國家立法院和省立法院,省立法院隸屬於國家立法院;市公民立法委員會簡稱市立法會,市立法會為市級行政區的立法機構,市立法會與聯邦立法院之間沒有隸屬關係。
- 第六款 司法院由聯邦司法院和市司法院組成,聯邦司法院分為國家司法院和省司法院,省司法院隸屬於國家司法院;市司法院為市級行政區的司法機構,市司法院與聯邦司法院之間沒有隸屬關係。
- 第七款 監察院由聯邦監察院和市監察院組成,聯邦監察院分為國家監察院和省監察院,省監察院隸屬於國家監察院;市監察院為市級行政區的監察機構,市監察院與聯邦監察院之間沒有隸屬關係。
- 第八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總統府、國家立法院、國家司法院、國家監察院、國家教委會及國家防務部 住址設於中樞省,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儲備委員會住址設於嶺南省。
- 第九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聯邦政府,是國家行政權和徵稅權的最高行權機構,是軍事權和外交權 的唯一行權機構,國家聯邦政府的軍事權、外交權、行政權和徵稅權由憲法賦予;省級行政區沒 有軍事權和外交權,省級行政區的行政權和徵稅權由總統府授予省政府;市級行政區沒有軍事權 和外交權,市級行政區的行政權和徵稅權由憲法賦予市政府。
- 第十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教委會是國家教育權的最高行權機構,國家教委會的教育權由憲法賦 予;市級行政區擁有教育權,市級行政區的教育權由憲法賦予市教委會。
- 第一款 國家教委會負責所有教育類法案草案的起草與初審和全權負責中學、小學和初學教育內容的制 訂,大學的教育管理制度和教學內容由各大學自行制訂。
- 第二款 國家教委會現任委員總數不得超過155人,不得少於105人,分別由各省級行政區和各大學聯盟選舉產生;每個省級行政區限選舉產生2名國家教委會委員,大學聯盟選舉產生的國家教委會委員總數不得超過55人,不得少於35人。
- 第三款 國家教委會委員中,由大學聯盟選舉產生的大學歷史學教授、教育學教授、法學教授和哲學教授 委員各不得少於2名,由省級行政區選舉產生的中學、小學和初學教師委員各不得少於10名。
- 第四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實行12年制義務教育,12年義務教育由初學3年、小學4年、中學5年組成,公 民完成12年義務教育後,可選擇休學或進入大學教育階段,大學教育階段由學士教育、碩士教育 和博士教育組成。
- 第五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義務教育階段,國語為必修語言,中學義務教育階段,社會學、司法學和歷史學為必修課程。
- 第十一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儲備委員會是鑄幣權的最高行權機構,公民儲備委員會的鑄幣權由憲 法賦予;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儲備委員會是國家鑄幣權的行權機構,國家儲備委員會的鑄 幣權由憲法賦予;省級行政區擁有鑄幣權,省級行政區的鑄幣權由憲法賦予省儲備委員會。
- 第一款 公民儲備委員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2個,由公民儲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國家儲備 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國家儲備委員會委員和省儲備委員會主席為公民儲備委員會委員。
- 第二款 國家儲備委員會、省儲備委員會和公民儲備銀行在公民儲備委員會的領導下依法制訂和執行貨幣 政策、依法發行貨幣、依法監管金融市場和依法管理支付、清算和結算事務。
- 第三款 國家儲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且同時在職的委員不得少於15人,國家儲備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 15年,不得連任,不得兼任第二職業;國家儲備委員會委員必須由總統提名,且非經國家參議會 以重要案表決通過的,國家儲備委員會委員不得被免職。
- 第四款 省儲備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且同時在職的委員不得少於5人,省儲備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10年,

- 不得連任,不得兼任第二職業;省儲備委員會委員必須由省長提名,且非經省參議會以重要案表 決通過的,省儲備委員會委員不得被免職。
- 第五款 每個省級行政區限成立一家公民儲備銀行,公民儲備銀行由股東發起成立,股東不得是任何公權機構,且必須是本省轄區內的私法人或自然人,公民儲備銀行股東總數不得低於50個,其中,自然人股東不得低於20個。
- 第十二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立法院是國家立法權的最高行權機構,國家立法院的立法權由憲法賦 予;省級行政區擁有立法權,省級行政區的立法權由國家立法院授予省立法院;市級行政區擁 有立法權,市級行政區的立法權由憲法賦予市立法會。
- 第一款 國家立法院設眾議員議政會,簡稱國家眾議會,國家眾議會現任眾議員總數不得超過355人,不得 少於305人;每個省級行政區最少選出5名國家眾議會眾議員,其省轄區人口在500萬人以下的選出 5人,其省轄區人口超過500萬人的,後每滿500萬人增選1人,最多可增選至15人,且每個省級行政 區同時在任的眾議員不得少於3人;國家眾議會眾議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二款 國家立法院設參議員議政會,簡稱國家參議會,國家參議會現任參議員總數不得超過155人,不得 少於105人;每個省級行政區可選出3名國家參議會參議員,且每個省級行政區同時在任的參議員不 得少於2人;國家參議會參議員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三款 國家參議會參議員由各省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互選產生,且擔任國家參議會職務的不得再擔任國家 眾議會職務;國家眾議會眾議員由各省眾議會現任眾議員互選產生,且擔任國家眾議會職務的不 得再擔任國家參議會職務。
- 第十三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司法院是國家司法權的最高行權機構,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法律的 最終解釋機構,國家司法院的司法權由憲法賦予;省級行政區擁有司法權,省級行政區的司法 權由國家司法院授予省司法院;市級行政區擁有司法權,市級行政區的司法權由憲法賦予市司 法院。
- 第十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監察院是國家監察權的最高行權機構,國家監察院的監察權由憲法賦 予;省級行政區擁有監察權,省級行政區的監察權由國家監察院授予省監察院;市級行政區擁 有監察權,市級行政區的監察權由憲法賦予市監察院。
- 第十五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行政區由省、市、鎮共三級組成,每個行政區內由「一府兩會三院」派 駐相應的公權機構和公職人員,各級行政區屬於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須 擁護憲法的權威,執行憲法的條款和保障領土的完整及國家主權的獨立。
- 第十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權機構包含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機構,增加、減少和變更國家級公權機構的,由國家立法院以特別案表決通過;增加、減少和變更部級公權機構或省級行政區的,由國家立法院以重要案表決通過。
- 第一款 省級行政區減少和變更所轄市級行政區的,由省立法院和該市立法會以重要案表決通過;省級行政區增加所轄市級行政區的,由省立法院和擬成立市的臨時市立法會以重要案表決通過。
- 第二款 市級行政區變更和減少所轄鎮級行政區的,由該鎮自治會提案,市立法會以重要案表決通過;市級行政區增加所轄鎮級行政區的,由擬成立鎮的臨時鎮自治會提案,市立法會以重要案表決通過。
- 第三款 增加、減少和變更其他公權機構或其他行政區的,由各立法機構另立法規定。

第二節 憲法的定義

第十七條 我們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公民,為建立一個自由的、民主的、正義的、平等的、求實的國家,為保障公民權利、保障社會福利、保障國家安全,使我們和我們的後代能自由、平等、幸福、健康的生活在這個國家,特為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制定《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憲法》,簡稱憲法、本憲法或五民憲章。

- 第十八條 本憲法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根本法,是國家所有法律的基礎,一切違反本憲法的法律都不 是法律,憲法應刪除取締一切與本憲法相抵觸的法律;如有違憲法的決議,公民有權不予執 行,如有違憲法的行為,公民有義務向國家護憲大法官檢舉。
- 第一款 本憲法賦予的最高立法權,屬於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立法院,國家立法院依憲法授予省立法院立法權,省立法院的立法不得與憲法衝突,不得與國家立法院的立法衝突。
- 第二款 本憲法賦予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市級行政區市立法會立法權,市立法會的立法權不應超出所屬市級行政區的轄區範圍,且市立法會的立法不得與憲法衝突,不得與國家立法院的立法衝突,不應與省立法院的立法衝突。
- 第三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憲法賦予立法機構的立法權,其立法理念應建立在以人為本的基礎之上,立 法的目的不是懲罰與管制,立法的根本目的是教育與防範,是教惡揚善和防止犯罪;且憲法未盡 之法律,由各立法院和立法會另立法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憲法的第一章總則是憲法的核心章節條款,對憲法核心章節條款進行修改的,必須經國家立 法院以特別案表決通過;本憲法除第一章總則以外的其它章節條款是憲法的一般章節條款,對 憲法的一般章節條款進行修改的,必須經國家立法院以重要案表決通過。
- 第二十條 為維護憲法的神聖權威,保護憲法的不受侵犯,特設護憲大法官5人;護憲大法官每屆任期 6年,連任超過5屆的,從第6屆起授予終身護憲大法官榮譽稱謂。
- 第一款 護憲大法官的基本任職要求:一是擁有專業的司法學識和豐富的司法經驗,且在司法領域作出重 大突出貢獻或參與主審對司法界影響重大的案件;二是人品正直極富正義感,不畏強權能始終堅 守法律的公平與正義;三是以身作則維護法律的尊嚴,深受公民的愛戴與認可。
- 第二款 護憲大法官不隸屬於任何機構,其職權由憲法直接賦予,只對憲法負責;非不可抗力的因素或任期屆滿的,護憲大法官的任職,不得被剝奪。
- 第三款 護憲大法官由擁有選舉權的公民選舉產生,任職由任意在職護憲大法官主持,護憲大法官宣誓就職的,身著護憲大法官服,左手撫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憲法,右手持護憲大法官權杖宣誓。
- 第四款 護憲大法官就職誓詞:我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我宣誓就職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護憲大法 官,我在此宣誓!我將以超過對待自己生命權的高度對待我所任職的護憲大法官職權,我保證我 曾經的正義感、使命感和光榮感會在此之後更加的得到體現!我在此莊嚴承諾!我將任職、守護 憲法,與一切違反憲法的行為進行戰鬥!
- 第五款 國家護憲大法官可對任意公民、公職人員和軍隊軍人發起違憲指控,被發起違憲指控的公民、公職人員或軍隊軍人,非不可抗力的因素,必須出席違憲指控聽證會。

第三節 軍隊的定義

- 第二十一條 軍隊是國家軍事權的具體體現,軍隊的基本職責有以下三項:一是維護公民的合法權利,保障公民的人權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的財產不受侵犯;二是維護國家領土的完整,保障國家領土不受侵犯、保障國家主權不受侵犯;三是維護世界和平,保障人類的生存權不受侵犯、保障人類的人權不受侵犯。
-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總統府總統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軍隊的最高統帥,由憲法授權行使國家軍事權,統領國家軍隊,總統有權解除任意一名軍人的軍銜和職務,總統有權解散任意一支軍隊的武裝。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防務部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最高軍事管理機構,下設陸軍部、海軍部、空軍部、天軍部和聯合作戰參謀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軍隊由陸軍、海軍、空軍、天軍和國民警衛隊共五個軍種組成,陸軍、海軍、空軍和天軍分別由國家防務部所屬陸軍部、海軍部、空軍部和天軍部管理,國民警衛隊由國土安全部所屬國民警衛局管理。
-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防務部聯合作戰參謀部,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最高軍事作戰機

- 構;聯合作戰參謀部設總參謀長職位1個,設副總參謀長職位1個,由總統提名並任免產生, 對總統負責;設參謀長職位5個,分別由陸軍司令員、海軍司令員、空軍司令員、天軍司令員 和國民警衛隊司令員兼任。
-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陸軍、海軍、空軍、天軍和國民警衛隊,分別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天軍司令部和國民警衛隊司令部,每個軍種司令部設司令員職位1個,由聯合作戰參謀部總參謀長提名,總統任免產生;每個軍種司令部設副司令員職位2個,由本軍種司令部司令員提名,聯合作戰參謀部總參謀長任免產生。
-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軍隊軍人在未取得公民的同意下,禁止在非戰爭狀態或非緊急狀態時期 進入公民的私人領地;在戰爭狀態或緊急狀態時期,軍隊軍人有權進入公民的私人領地,有 權徵用公民的財產,因徵用使用而造成公民財產損失的,軍隊應予以補償。
-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軍隊是國家的軍隊、是公民的軍隊,禁止軍隊軍人為任何政黨、宗教和 非法組織提供武力保護,在政治事務中,軍隊軍人必須保持中立。
-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現役軍隊軍人禁止經商,禁止兼任政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公 民教育委員會和聯邦儲備委員會等國家公權機構的公職職務,禁止參加任何政黨或政治團 體。
-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軍隊軍人違憲的,國家立法院有權通過重要案表決宣佈其為非法武裝, 總統有權簽署總統令解除其武裝,國家立法院通過重要案表決宣佈其為非法武裝的,公民有 權解除其武裝。
- 第三十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軍事機構在沒有總統的授權下,不得在本國境內非軍事區開展軍事行動; 在非戰爭狀態或非緊急狀態下,軍事機構在本國境內非軍事區開展軍事行動的,必須有聯邦調 查署和公民安全部所屬公職人員的參與。

第四節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 第三十一條 人自出生即是自由的、平等的、不受壓迫的,凡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無論膚色、種族、民族、宗教、性別、地域、黨派、職業、性取向和健康狀況,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公民的人權大於國家的主權。
-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是指擁有本國國籍的自然人,本國國籍是指由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 公安部頒發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護照;年滿十六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為成年 人,未滿十六週歲的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權利與義務由其監護人負責。
- 第一款 取得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護照,需向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安部下設的任意分支機構提出入籍申 請,入籍後由公安部頒發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護照。
- 第二款 出生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領土上的自然人,出生即擁有本國國籍;出生在非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領土上的自然人,其親生父母有一方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的,出生即擁有本國國籍。
- 第三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享有自由選擇國籍和選擇多國國籍的權利,擁有本國國籍的,在入境本國及在本國境內時必須遵守本國法律和使用本國護照。
- 第四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入籍誓詞:我宣誓!完全遵守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憲法及其附屬法律、完全認同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之國家格言、完全認同先有人類後有國家,是公民建立國家,國家是公民的國家,是公民治理國家,而不是國家統治公民的國家理念、完全認同公民有依法納稅、依法服兵役、依法受教育和依法保護環境的義務。也完全認同,當法律要求時,我願意為自由民主而拿起武器、為捍衛正義而拿起武器、為平等人權而拿起武器、為保衛領土而拿起武器、為守護憲法而拿起武器。我在此宣誓,對以上誓言絕無藉口、謊言、障礙與保留!
-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依憲法享有言論自由、信仰自由、遷居自由、生育自由、結社自

- 由、出版自由、隱私通信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和不受飢餓的自由等自由的權利,非經司法院依照現行法律審判的,不得剝奪公民的上述權利。
- 第一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享有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訴訟權及考取公職權,非經聯邦司法院 終審的,不得剝奪公民的上述權利。
- 第二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年滿十六週歲的,即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即可依法參與公職人員的 選舉與被選舉;公民參與選舉的投票權不得用於買賣交易,凡買賣交易投票權的,經聯邦司法院 審判違憲的,參與投票權買賣交易的公民永久不得再參與公職人員的選舉與被選舉。
- 第三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享有合法擁有財產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貨幣、股權、債券和知識產權等,非經聯邦司法院終審的,不得剝奪公民的上述權利。
- 第四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年滿二十二週歲且獲得公民義務教育結業證書的,沒有醫學精神類疾病的,具有獨立行為能力的,十年內沒有刑事犯罪記錄的,依憲法享有合法擁有槍彈武器的權利。
- 第五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的病例資料、通信資料、徵信資料、銀行資料、檔案資料和家庭住址屬 於公民的絕對隱私,非經公民本人同意或非經市司法院和省司法院雙重授權的,不得洩漏和使用 公民的上述隱私。
- 第六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的其他自由權利,在不違反現行法律、不妨礙社會秩序及不損害公共利益時,均受憲法的保護。
-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非經司法院依照現行法律判定有罪的,不得被關押,且遭受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的,公民有權予以拒絕。公民因違法嫌疑需要被臨時逮捕拘禁的,其執行機構需出示由監察院出具的《違法嫌疑人拘捕通知》。公民除依法服現役外,不受軍事法庭的審判,公民依法服現役的,除違憲和廉政違法外,不受司法院的審判。
-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應依法執行服兵役義務、依法執行納稅義務、依法執行保護環境義務和依法接受公民義務教育的權利與義務;非經現行法律認可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拒不執行與接受前述義務的公民,經司法院審判可剝奪其本國國籍。
-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素質教育法》簡稱《公民素質教育法》,《公民素質教育法》是 提升本國公民的人權意識、公民意識、民主意識、法律意識、維權意識、規則意識、責任意 識、道德意識、環保意識和納稅意識的素質教育法案。
-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因人生安全遭到非法威脅的,因財產安全遭到非法侵犯的,因個人無力保證個人合法人生安全和合法財產安全的,可依法向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安部及其任意分支機構申請公民保護;且公民受到公權機構或公職人員的違法侵犯其權利的,受害公民有權依法向司法院申請國家賠償。

第五節 憲法的特別條款

- 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應以國家的名義維護海外華人、華僑同胞的人權與利益,在不侵犯他國 公民人權的基礎上,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軍隊應以不低於保衛本國領土安全的重視程度維護 海外華人、華僑同胞的人權。
-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執政黨隨總統選舉而產生,總統所在政黨即為執政黨,可以推選總統 候選人參與總統選舉的政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民黨、中國民進黨、中國民主黨、中國五民 黨和中國民建黨。
- 第一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任何註冊政黨均可推舉所屬黨員參與民選公職人員競選,任意合法公民均可 參與國聘公職人員競聘,除司法要求外,政黨及公民的前述權利不得被剝奪。
- 第二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總統的選舉,每黨可推出1名總統候選人參與由國家立法院選舉委員會組織的 總統選舉活動;且同一政黨不得連續執政超過6屆,同一政黨連續執政6屆的,下一屆總統選舉該 黨不得推出總統候選人參與總統選舉。

- 第三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總統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且擔任過總統的公民不得再擔任副總統、國家立法院院長、國家司法院院長和國家監察院院長;擔任過國家立法院院長、國家司法院院長和國家監察院院長的公民,不得再擔任總統或副總統。
- 第四十條 立法院參議會負責審議立法院法案草案,沒有發起法案草案的權力;立法院眾議會負責起草發起立法院除教育類法案草案以外的法案草案,沒有法案草案終審的權力;立法院參議會和眾議會表決程序由常規案表決、重要案表決、特別案表決和常規案二審表決共四種組成。
- 第一款 常規案表決需超過80%以上的現任議員參與表決,並獲得60%以上參與表決的議員投贊成票即通過;重要案表決需超過90%以上的現任議員參與表決,並獲得70%以上參與表決的議員投贊成票即通過;常規案二審表決需全體現任議員參與表決,並獲得50%以上的贊成票,且反對票少於20%,表決即通過。
- 第二款 立法院特別案表決的通過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一是需全體議員參與投票表決,並獲得70%以上的贊成票;二是舉行公民投票,其特別案表決為國家立法院的,需佔全國70%以上擁有投票權的公民參與投票,並獲得70%以上參與投票的公民投贊成票;其特別案表決為省立法院的,需佔該省70%以上擁有投票權的公民參與投票,並獲得70%以上參與投票的公民投贊成票。
- 第三款 國家教委會負責起草發起國家立法院教育類法案草案,立法院的常規案表決、重要案表決和常規 案二審表決程序適用於國家教委會。
- 第四十一條 市立法會的法案草案由該市自治會委員、該市立法會委員、該市轄區任意公民和該市所屬鎮 自治會委員提交,市立法會的表決程序由常規案表決、重要案表決、特別案表決和常規案二 審表決共四種組成。
- 第一款 由該市公民提交的法案草案,滿足以下兩點其一的,市立法會必須接受表決:一是該法案草案獲得該市一千名以上公民和五個以上公民團體聯署的;二是為提交該法案草案表決而組織的公民集會活動單日內參與人數超過該市總人口數10%的。
- 第二款 市立法會的常規案表決需超過80%以上的市立法會現任委員參與表決,並獲得60%以上參與表決的 委員投贊成票即通過;重要案表決需超過90%以上的市立法會現任委員參與表決,並獲得70%以上 參與表決的委員投贊成票即通過;常規案二審表決需全體市立法會現任委員參與表決,並獲得50%以上的贊成票,且反對票少於20%,表決即通過。
- 第三款 市立法會特別案表決的通過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一是需全體市立法會現任委員參與表決,並獲得70%以上的贊成票;二是舉行公民投票,需佔該市70%以上擁有投票權的公民參與投票,並獲得70%以上參與投票的公民投贊成票。
- 第四十二條 在總統出現違憲違法時,國家眾議會有權有義務發起總統彈劾案,國家眾議會和參議會以重 要案表決通過的,總統彈劾案即成立;國家眾議會表決未通過或國家參議會表決未通過的, 總統彈劾案即駁回。
- 第四十三條 在軍隊軍人出現違憲時,聯邦司法院有權有義務發起軍隊軍人違憲指控聽證會,軍隊軍人有 義務出席違憲指控聽證會,根據聽證會結論,聯邦司法院可升級軍隊軍人違憲指控為軍隊軍 人違憲審查。
- 第四十四條 在公職人員或軍隊軍人出現廉政違法時,聯邦廉政署有權有義務發起廉政違法調查及廉政違法訴訟,聯邦廉政署發起廉政違法訴訟經司法院審判罪名成立的,其公職人員或軍隊軍人權責立即失效。
-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禁止設立國家宗教、禁止推崇領袖崇拜主義、禁止從事共產主義活動、禁止從事法西斯主義活動、禁止從事軍國主義活動、禁止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禁止從事 反人類活動、禁止從事極端宗教活動,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領土上,上述組織、活動與 行為均屬於違憲違法。
- 第一款 國家允許存在多個合法的宗教,合法宗教的原則在於其教義非排他性和遵守人權自由的基本原

- 則,合法的宗教其教義應以推崇真善美、應以不限制公民的人權自由為基礎。
- 第二款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但宗教信仰不能限制公民的人權自由、不能違反現行法律、不得妨礙社會 秩序及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且公民的人權始終大於宗教及宗教教義。
- 第三款 禁止一切形式的政教合一、軍政合一、黨政合一的組織機構和結社活動,宗教不具有強制約束性,政黨不具有國家公權權力;且具有領袖崇拜主義、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軍國主義、恐怖主義、極端宗教主義和反人類行為的公民,不得任職公職人員,不得加入軍隊。
-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公職人員分為民選公職人員、民聘公職人員和國聘公職人員三種類型,民選公職人員由公民普選產生,民聘公職人員由民選公職人員或民選自治委員提名聘用產生,其他為國聘公職人員。
- 第一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職人員中由公民普選產生的有市公民立法委員會委員、市公民教育委員會 委員、省參議會參議員、省眾議會眾議員、護憲大法官和總統府總統;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民選 自治委員有鎮公民自治委員會委員和市公民自治委員會委員。
- 第二款 通過鎮級行政區所轄公民的投票,可罷免由該鎮公民選舉產生的鎮自治會委員、市自治會委員和 市立法會委員的任職;通過市級行政區所轄公民的投票,可罷免由該市公民選舉產生的市教委會 委員、省參議會參議員和省眾議會眾議員的任職。
- 第三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所有公職人員必須對外公開個人財產、家庭財產和直系親屬關係,且本人 及其法定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生育子女尚未成年的生育配偶必須是擁有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唯一 國籍的公民。
-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記者和律師是維護社會自由和公平的根基所在,除總統府、府務部、國防部、各軍事管轄區以及國家司法院另行規定的公權機構和區域外,任何公權機構不得阻止記者和律師的工作自由。
- 第四十八條 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的任何公共場所,除獲得音視頻設備安裝所在市市立法會授權安裝的,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在公共場所安裝音視頻設備;且任何機構任何人需要調用公共場所音視頻資料的,必須獲得音視頻設備所在市市監察院和所在省省監察院的雙重授權許可。
- 第四十九條 凡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法人,未經聯邦司法院審判定罪的,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對其進行 違法限制自由、不得違法要求其提供協助、不得違法沒收其財產、不得違法獲得其資料。任 何行權機構因公職需要法人配合行權行為的,必須獲得該法人所在地監察院的依法授權許 可,未獲得監察院授權許可的,法人有權予以拒絕。
- 第五十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國家意志之一,便是推動人類實現普世價值、實現人人平等、實現人權 自由;凡作為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公民,均有義務捍衛自由民主與普世價值,並與一切迫害 人權的現象作鬥爭。
-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禁止一切形式的政治迫害,禁止訂立政治迫害類法律,在中華民族聯邦 共和國的領土上沒有政治犯罪的概念、沒有政治犯罪的行為和沒有政治犯罪的法律。
- 第五十二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憲法允許公民通過合法的行為表達訴求,任何公權機構和公職人員不得 阻止公民合法的表達訴求,合法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遊行、結社、示威、靜坐等方式。

第二章 政府

第一節 總統府

-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設國家聯邦政府,即總統府,總統府設總統職位1個,由擁有選舉權的公 民選舉產生,設副總統職位1個,由總統提名。
- 第一款 總統提名的副總統,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總統可發起常 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該提名即駁回,並由總統另選被提名人;總統提名的

- 副總統,經國家參議會三次常規案二審表決仍未通過的,總統可直接提名並任免副總統。
- 第二款 總統和副總統必須是年滿35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生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境內生活15年以上的公民。
- 第三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總統在不能履職的情況下的替任順序為副總統、府務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安部部長、公安部部長、民生部部長、住建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商貿部部長、財稅部部長、能源部部長、交通部部長。
- 第四款 在被替任總統無法恢復其任職的情況下,替任總統的任期為被替任總統任期的剩餘任期,其替任 任期不計入選舉總統任期,在被替任總統恢復其任職的情況下,替任總統任職資格失效。
- 第五十四條 總統府下設府務部 (總統府事務部)、外交部(外事交流部)、國防部(國家防務部)、國安部(國土安全部)、公安部(公民安全部)、民生部(公民生活保障部)、住建部(住房與城鎮建設部)、農業部(農業與農村發展部)、商貿部(商務與市場貿易部)、財稅部(財政與稅務部)、能源部(能源與環保發展部)、交通部(交通運輸部)共十二個直屬部級機構。
- 第五十五條 總統府直屬部,每部設部長職位1個,由總統提名,設副部長職位3個以下,由部長提名,部 長和副部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總統提名的部長或部長提名的副部長,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提名人可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該提名即駁回,並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在國家參議會三次常規案二審表決駁回總統提名的部長或部長提名的副部長後,由國家眾議會提名,經國家立法院以重要案表決通過,國家立法院有權獨立形成部長或副部長的任免職決議。
- 第三款 在國家立法院獨立形成部長或副部長的任免職決議時,經三次重要案表決均未通過部長或副部長 任免職決議的,由總統直接提名並任免部長,由部長直接提名並任免副部長。
- 第四款 總統府直屬部部長和副部長必須是年滿30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生在中華 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境內生活15年以上的公民。
-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總統是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國;總統依憲法統領國家軍隊,對外簽署 條約及行使宣戰、媾和的權力;總統依法簽署法律,簽署總統令,行使大赦、特赦的復核 權,依法對內發佈國家戰爭動員令和緊急狀態令,依法任免文武官員,依法授予國家級榮譽 稱號及頒發證書。

第二節 省政府

- 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設省聯邦政府,簡稱省政府,省政府是總統府派駐省級行政 區的行政權行權機構,省政府隸屬於總統府;省政府設省長職位1個,由總統提名,設副省長 職位2個,由省長提名,省長和副省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總統提名的省長或省長提名的副省長,由省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提名人可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該提名即駁回,並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在省參議會三次常規案二審表決駁回總統提名的省長或省長提名的副省長後,由省眾議會提名, 經省立法院以重要案表決通過,省立法院有權獨立形成省長或副省長的任免職決議。
- 第三款 在省立法院獨立形成省長或副省長的任免職決議時,經三次重要案表決均未通過省長或副省長任 免職決議的,由總統直接提名並任免省長,由省長直接提名並任免副省長。
- 第四款 省政府省長和副省長必須是年滿30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生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該省轄區內生活10年以上的公民。
- 第五十八條 省政府下設省務廳(省政府事務廳)、國防廳(國家防務廳)、國安廳(國土安全廳)、公安廳(公民安全廳)、民生廳(公民生活保障廳)、住建廳(住房與城鎮建設廳)、農業廳

(農業與農村發展廳)、商貿廳(商務與市場貿易廳)、財稅廳(財政與稅務廳)、能源廳 (能源與環保發展廳)、交通廳(交通運輸廳)共十一個直屬廳級機構。

-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直屬廳,每廳設廳長職位1個,由省長提名,設副廳長職位1個,由廳長提名,廳長和 副廳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省長提名的廳長或廳長提名的副廳長,由省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 的,提名人可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該提名即駁回,並由提名人另選 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在省參議會三次常規案二審表決駁回省長提名的廳長或廳長提名的副廳長後,由省眾議會提名, 經省立法院以重要案表決通過,省立法院有權獨立形成廳長或副廳長的任免職決議。
- 第三款 在省立法院獨立形成廳長或副廳長的任免職決議時,經三次重要案表決均未通過廳長或副廳長任 免職決議的,由省長直接提名並任免廳長,由廳長直接提名並任免副廳長。
- 第四款 省政府直屬廳廳長和副廳長必須是年滿25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生在中華 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該省轄區內生活10年以上的公民。

第三節 市政府

- 第六十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市級行政區設市自治政府,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是市級行政區的行政權行權機構;市政府與聯邦政府之間沒有隸屬關係,聯邦政府在市政府轄區內行使的權力與義務由憲法賦予市政府,再由市政府依法授予聯邦政府行權。
- 第六十一條 市政府設市公民自治委員會,簡稱市自治會,市自治會委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 2屆;市自治會委員由該市所轄每個鎮級行政區的公民從該鎮現任鎮自治會委員當中選舉產 生,每個鎮級行政區限選舉產生1名市自治會委員。
- 第六十二條 市自治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1個,由該市自治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和副主席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且委員任期屆滿的,不得繼續任職主席或副主席。
- 第六十三條 市自治會委員不屬於在編公職人員,但必須受相關公職人員法律法規要求的約束,且不享受 公職人員的薪酬待遇;市自治會委員可兼職除公職人員以外的其他任何合法工作,以及從事 除公權機構外包事務以外的任何合法事務。
- 第一款 市自治會委員有權對該市級行政區轄區內任意一名公職人員發起履職盡責聽證會,市自治會委員 發起公職人員履職盡責聽證會的,被聽證公職人員必須參與聽證會。
- 第二款 市自治會委員發起公職人員履職盡責聽證會的,其他現任委員必須參與聽證會,且該市轄區內公 民均有權要求旁聽聽證會,除司法要求外,不得拒絕公民的旁聽要求。
- 第三款 該市轄區內公民有權要求市自治會任意委員組織召開市自治會履職盡責聽證會,被要求組織召開 聽證會的委員及其他委員,非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拒絕公民的要求。
- 第四款 公民要求召開市自治會履職盡責聽證會的,要求召開聽證會的公民有權有義務邀請任意50名以上 本市公民參與聽證會;且該市轄區內其他公民均有權要求旁聽聽證會,除司法要求外,市自治會 不得拒絕公民的旁聽要求。
- 第六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職位1個,設副市長職位5個以下,由市自治會提名聘用,市長和副市長每屆任期5年,可連任。
- 第一款 市自治會提名聘用的市長或副市長,由市立法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 市自治會可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該市長或副市長提名即駁回,並由 市自治會另選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在市立法會三次常規案二審表決駁回市自治會提名聘用的市長或副市長後,由市立法會提名,經市立法會以重要案表決通過,市立法會有權獨立形成市長或副市長的任免職決議。
- 第三款 在市立法會獨立形成市長或副市長的任免職決議時,經三次重要案表決均未通過市長或副市長任 免職決議的,由市自治會直接提名聘用並任免市長或副市長。

- 第六十五條 市政府下設市務局(市政府事務局)、國防局(國家防務局)、國安局(國土安全局)、公安局(公民安全局)、民生局(公民生活保障局)、住建局(住房與城鎮建設局)、農業局(農業與農村發展局)、商貿局(商務與市場貿易局)、財稅局(財政與稅務局)、能源局(能源與環保發展局)、交通局(交通運輸局)共十一個直屬局級機構。
- 第六十六條 市政府直屬局,每局設局長職位1個,由市長提名聘用,設副局長職位3個以下,由局長提名 聘用,局長和副局長每屆任期5年,可連任。
- 第一款 市長提名的局長或局長提名的副局長,由市立法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提名人可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該提名即駁回,並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在市立法會三次常規案二審表決駁回市長提名的局長或局長提名的副局長後,由市立法會提名, 經市立法會以重要案表決通過,市立法會有權獨立形成局長或副局長的任免職決議。
- 第三款 在市立法會獨立形成局長或副局長的任免職決議時,經三次重要案表決均未通過局長或副局長任 免職決議的,由市長提名局長,局長提名副局長,經市自治會決議任免。

第四節 鎮政府

- 第六十七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鎮級行政區設鎮自治政府,簡稱鎮政府,鎮政府是市政府派駐鎮級行政 區的自治政府機構,鎮政府與聯邦政府之間沒有隸屬關係。
- 第六十八條 鎮政府設鎮公民自治委員會,簡稱鎮自治會,鎮自治會由11名委員組成,委員由該鎮轄區內的公民選舉產生;鎮自治會委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且必須是出生在該鎮級行政區轄區內,並在該鎮轄區內生活10年以上的公民。
- 第六十九條 鎮自治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1個,由該鎮自治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和副主席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且委員任期屆滿的,不得繼續任職主席或副主席。
- 第七十條 鎮自治會委員不屬於在編公職人員,但必須受相關公職人員法律法規要求的約束,且不享受公職人員的薪酬待遇;鎮自治會委員可兼職除公職人員以外的其他任何合法工作,以及從事除公權機構外包事務以外的任何合法事務。
- 第一款 鎮自治會委員有權對該鎮級行政區轄區內任意一名公職人員發起履職盡責聽證會,鎮自治會委員 發起公職人員履職盡責聽證會的,被聽證公職人員必須參與聽證會。
- 第二款 鎮自治會委員發起公職人員履職盡責聽證會的,其他現任委員必須參與聽證會,且該鎮轄區內公 民均有權要求旁聽聽證會,除司法要求外,不得拒絕公民的旁聽要求。
- 第三款 該鎮轄區內公民有權要求鎮自治會任意委員組織召開鎮自治會履職盡責聽證會,被要求組織召開 聽證會的委員及其他委員,非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拒絕公民的要求。
- 第四款 公民要求召開鎮自治會履職盡責聽證會的,要求召開聽證會的公民有權有義務邀請任意30名以上本鎮公民參與聽證會;且該鎮轄區內其他公民均有權要求旁聽聽證會,除司法要求外,鎮自治會不得拒絕公民的旁聽要求。
- 第七十一條 鎮政府設鎮長職位1個,設副鎮長職位2個以下,由鎮自治會提名聘用並任免產生,鎮長和副 鎮長每屆任期5年,可連任;鎮政府下設科級公權機構,每科設科長職位1個,設副科長職位 1個,由鎮自治會提名聘用並任免產生,科長和副科長每屆任期5年,可連任。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一節 國家立法院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設立法院,簡稱國家立法院,國家立法院設院長職位1個,由國家參議會 現任參議員互選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國家立法院設副院長職位1個,由國 家眾議會現任眾議員互選產生,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七十三條 國家參議會設參議長職位1個,設副參議長職位1個,由國家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互選產生,參 議長和副參議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七十四條 國家參議會無權起草國家立法院法案草案,參議會有權力有義務審議眾議會提交的法案草案 和國家教委會提交的教育類法案草案以及公職人員提交的人事任免職書。
- 第一款 國家眾議會提交的常規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 眾議會可提交對該法案草案進行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二款 國家眾議會提交的重要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國家參議會以重要案表決,重要案表決未通過的即 駁回;國家眾議會提交的特別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國家參議會以特別案表決,特別案表決未通 過的即駁回。
- 第三款 國家教委會提交的常規案表決的教育類法案草案,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教委會可提交對該法案草案進行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四款 國家教委會提交的重要案表決的教育類法案草案,由國家參議會以重要案表決,重要案表決未通 過的即駁回,教育類法案草案不適用於特別案表決程序。
- 第七十五條 國家眾議會設眾議長職位1個,設副眾議長職位1個,由國家眾議會現任眾議員互選產生,眾 議長和副眾議長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七十六條 國家眾議會負責起草全部特別案表決的國家立法院法案草案,並負責起草除教育類法案草案 以外的重要案表決和常規案表決的國家立法院法案草案,眾議會無權對法案草案終審。
- 第一款 國家眾議會眾議員提交的常規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國家眾議會以常規案表決,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眾議員可提交對該法案草案進行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二款 國家眾議會眾議員提交的重要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國家眾議會以重要案表決,重要案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國家眾議會眾議員提交的特別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國家眾議會以特別案表決,特別案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七十七條 國家立法院議員,由各省級行政區改選,國家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參議長、副參議長、參議員、眾議長、副眾議長和眾議員,任期內不得兼任除國家立法院所屬職位以外的其他職位。

第二節 省立法院

- 第七十八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設立法院,簡稱省立法院,省立法院設院長職位1個,由省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互選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省立法院設副院長職位1個,由 省眾議會現任眾議員互選產生,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七十九條 省立法院下設參議員議政會,簡稱省參議會,省參議會設參議長職位1個,設副參議長職位 1個,參議長、副參議長和參議員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省參議會參議長和副參議 長由省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互選產生,參議員由該省所轄每個市級行政區的公民從該市現任市 自治會委員當中選舉產生,每個市級行政區限選舉產生1名省參議會參議員。
- 第八十條 省參議會無權起草省立法院法案草案,省參議會有權力有義務審議省眾議會提交的省立法院法 案草案以及公職人員提交的人事任免職書。
- 第一款 省眾議會提交的常規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省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眾議會可提交對該法案草案進行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二款 省眾議會提交的重要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省參議會以重要案表決,重要案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省眾議會提交的特別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省參議會以特別案表決,特別案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八十一條 省立法院下設眾議員議政會,簡稱省眾議會,省眾議會設眾議長職位1個,設副眾議長職位 1個,眾議長、副眾議長和眾議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省眾議會眾議長和副眾議

長由省眾議會現任眾議員互選產生,眾議員由該省所轄每個市級行政區的公民從該市現任市立法會委員當中選舉產生;該市轄區內人口在100萬人以下的,限選舉產生3名省眾議會眾議員,該市轄區內人口超過100萬人的,後每滿100萬人增選1名省眾議會眾議員,最多可增選至7名。

- 第八十二條 省眾議會負責起草全部特別案表決、重要案表決和常規案表決的省立法院法案草案,省眾議 會無權對省立法院法案草案終審。
- 第一款 省眾議會眾議員提交的常規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省眾議會以常規案表決,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眾議員可提交對該法案草案進行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二款 省眾議會眾議員提交的重要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省眾議會以重要案表決,重要案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省眾議會眾議員提交的特別案表決的法案草案,由省眾議會以特別案表決,特別案表決 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八十三條 省立法院議員,由所屬各市級行政區改選,省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參議長、副參議長、參議員、眾議長、副眾議長和眾議員,任期內不得兼任除該省立法院所屬職位以外的其他職位。

第三節 市立法會

-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市級行政區設市公民立法委員會,簡稱市立法會,市立法會委員由該市 所轄每個鎮級行政區的公民從該鎮現任鎮自治會委員當中選舉產生,該鎮轄區內人口在10萬 人以下的,限選舉產生3名市立法會委員;該鎮轄區內人口超過10萬人的,後每滿10萬人增選 1名市立法會委員,最多可增選至7名。
- 第八十五條 市立法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1個,由該市立法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市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和委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八十六條 護憲大法官有權對市立法會發起違憲指控聽證會,護憲大法官發起市立法會違憲指控聽證會的,全體委員必須參與聽證會,違憲指控聽證會期間,市立法會暫時失去一切職權。
- 第一款 市立法會違憲指控聽證會後,護憲大法官放棄發起違憲司法審查的,其市立法會的職權恢復;市立法會違憲指控聽證會後,護憲大法官發起違憲司法審查的,立即解散該屆市立法會,並由公民 選舉重組。
- 第二款 護憲大法官有權對市立法會任意委員發起違憲指控聽證會,違憲指控聽證會期間,受違憲指控的 委員暫時失去委員職權;違憲指控聽證會後護憲大法官放棄發起違憲司法審查的,其市立法會委 員的職權恢復;違憲指控聽證會後護憲大法官發起違憲司法審查的,其市立法會委員的權責立即 失效,並由公民重新選舉。
- 第三款 由護憲大法官發起的市立法會違憲司法審查及市立法會委員違憲司法審查由國家司法院負責審查,經國家司法院審判後,市立法會委員違憲罪名成立的,立即永久剝奪其任職公職人員的資格,其違憲罪名不成立的,恢復其自由公民。經國家司法院審判後,該市該屆市立法會違憲罪名成立的,立即永久剝奪該市該屆市立法會所有委員任職公職人員的資格。
- 第八十七條 市立法會委員,由所屬各鎮級行政區改選,市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和委員,任期內不得兼任 除該市立法會所屬職位以外的其他職位。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一節 國家司法院

- 第八十八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設司法院,簡稱國家司法院,國家司法院設院長職位1個,設副院長職位 1個,由護憲大法官提名,院長和副院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護憲大法官提名的國家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 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

被提名人。

- 第二款 護憲大法官提名的國家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經國家參議會三次常規案二審表決仍未通過的,護憲大法官可直接提名並任免國家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
- 第三款 國家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必須是年滿35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生在中華民 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境內生活15年以上的公民。
- 第八十九條 國家司法院設首席大法官職位1個,設次席大法官職位3個,設大法官職位7個,由國家司法院 院長提名;國家司法院首席大法官、次席大法官和大法官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4屆。
- 第一款 國家司法院首席大法官、次席大法官和大法官的任免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 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 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國家司法院首席大法官、次席大法官和大法官必須是年滿35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 必須是出生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境內生活10年以上的公民。
- 第九十條 國家司法院設終審法庭,終審法庭是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法律的最終解釋法庭,負責審議省司 法院復審法庭審判後,當事人不滿復審法庭的審判結果,併發起終審的司法案件,及審判管轄 權屬於國家司法院的司法案件,對於國家司法院終審法庭的審判結果,當事人必須執行。

第二節 省司法院

- 第九十一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設司法院,簡稱省司法院,省司法院是國家司法院派駐省級 行政區的聯邦司法機構;省司法院設院長職位1個,由國家司法院院長提名,設副院長職位 1個,由省司法院院長提名,院長和副院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九十二條 省司法院設首席大法官職位1個,設次席大法官職位3個,設大法官職位5個,由省司法院院長提名;省司法院首席大法官、次席大法官和大法官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4屆。
- 第九十三條 省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首席大法官、次席大法官和大法官的任免由省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 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九十四條 省司法院設復審法庭,復審法庭負責審議市司法院上訴法庭審判後,當事人不滿上訴法庭的 審判結果,併發起復審的司法案件,及審判管轄權屬於聯邦司法院的司法案件。

第三節 市司法院

- 第九十五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市級行政區設司法院,簡稱市司法院,市司法院設院長職位1個,設副院長職位1個,由市自治會提名;市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九十六條 市司法院設首席大法官職位1個,設次席大法官職位1個,設大法官職位3個,由市司法院院長提名;市司法院首席大法官、次席大法官和大法官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4屆。
- 第九十七條 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首席大法官、次席大法官和大法官的任免由市立法會以常規案表決 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 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九十八條 市司法院設原訴法庭和上訴法庭,原訴法庭是市司法院的初審法庭,上訴法庭是市司法院的 復審法庭,每個市級行政區有一個上訴法庭和多個原訴法庭,轄區內人口大於10萬人的鎮級 行政區必須設置原訴法庭。

第五章 監察院

第一節 國家監察院

- 第九十九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設監察院,簡稱國家監察院,國家監察院設院長職位1個,設副院長職位 1個,由總統提名,院長和副院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國家監察院院長和副院長的任免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 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國家監察院院長和副院長必須是年滿35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生在中華民 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境內生活15年以上的公民。
- 第一百條 國家監察院設首席監察官職位1個,設次席監察官職位3個,設監察官職位7個,由國家監察院院 長提名;國家監察院首席監察官、次席監察官和監察官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國家監察院首席監察官、次席監察官和監察官的任免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 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 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二款 國家監察院首席監察官、次席監察官和監察官必須是年滿35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 必須是出生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境內生活10年以上的公民。

第二節 聯邦廉政署

- 第一百〇一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監察院設國家監察院聯邦廉政署,簡稱聯邦廉政署,聯邦廉政署 依《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職人員義務與權力法》、《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防止賄賂 法》、《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對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執行廉政監督檢查。
- 第一百〇二條 聯邦廉政署設署長職位1個,由國家監察院院長提名,設副署長職位6個,由署長提名,署 長和副署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4屆;聯邦廉政署署長和副署長的任免由國家參議 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 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一百〇三條 聯邦廉政署廉政專員職級由七個等級組成,分別為五級督察、四級督察、三級督察、二級 督察、一級督察、特級督察和總督察。
- 第一款 聯邦廉政署設總督察職級1個,總督察職級授予聯邦廉政署署長;聯邦廉政署設特級督察職級55個 以下,特級督察職級授予聯邦廉政署副署長及其他高級廉政專員。
- 第二款 聯邦廉政署設一級督察職級550個以下,設二級督察職級5500個以下,設三級督察職級5500個以下,設四級督察職級11000個以下,設五級督察職級16500個以下。

第三節 聯邦審計署

- 第一百〇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監察院設國家監察院聯邦審計署,簡稱聯邦審計署,聯邦審計署 依《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會計與審計法》、《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財政預算法》、《中華 民族聯邦共和國稅法》等相關法律對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進行審計審查。
- 第一百〇五條 聯邦審計署設署長職位1個,由國家監察院院長提名,設副署長職位2個,由署長提名,署 長和副署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4屆;聯邦審計署署長和副署長的任免由國家參議 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 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一百〇六條 聯邦審計署審計師職級由五個等級組成,分別為三級審計師、二級審計師、一級審計 師、特級審計師和總審計師。
- 第一款 聯邦審計署設總審計師職級1個,總審計師職級授予聯邦審計署署長;聯邦審計署設特級審計師職 級55個以下,特級審計師職級授予聯邦審計署副署長及其他高級審計專員。
- 第二款 聯邦審計署設一級審計師職級165個以下,設二級審計師職級1650個以下,設三級審計師職級4950個以下。

第四節 聯邦調查署

- 第一百〇七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監察院設國家監察院聯邦調查署,簡稱聯邦調查署,聯邦調查署 依《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刑法》、《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反恐法》、《中華民族聯邦共和 國國土安全法》、《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金融犯罪法》、《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稅法》等 相關法律對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進行依法調查。
- 第一百〇八條 聯邦調查署設署長職位1個,由總統提名,設副署長職位6個,由署長提名,署長和副署長 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聯邦調查署署長和副署長的任免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 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 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一百〇九條 聯邦調查署調查專員職級由七個等級組成,分別為警員、警士、警長、警司、警督、警監 和總警監。
- 第一款 聯邦調查署設總警監職級1個,總警監職級授予聯邦調查署署長;聯邦調查署設警監職級55個以下,警監職級授予聯邦調查署副署長及其他高級調查專員。
- 第二款 聯邦調查署設警督職級550個以下,設警司職級1100個以下,設警長職級5500個以下,設警士職級11000個以下,設警員職級22000個以下。

第五節 省監察院

- 第一百一十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設監察院,簡稱省監察院,省監察院是國家監察院派駐省 級行政區的聯邦監察機構;省監察院設院長職位1個,由國家監察院院長提名,設副院長職 位1個,由省監察院院長提名,院長和副院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省監察院設首席監察官職位1個,設次席監察官職位3個,設監察官職位5個,由省監察院院長提名;省監察院首席監察官、次席監察官和監察官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省監察院院長、副院長、首席監察官、次席監察官和監察官的任免由省參議會以常規案 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 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第六節 市監察院

-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市級行政區設監察院,簡稱市監察院,市監察院設院長職位1個,設 副院長職位1個,由市自治會提名;市監察院院長和副院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 2屆。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監察院設首席監察官職位1個,設次席監察官職位1個,設監察官職位3個,由市監察院院長提名;市監察院首席監察官、次席監察官和監察官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 4屆。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監察院院長、副院長、首席監察官、次席監察官和監察官的任免由市立法會以常規案 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 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第六章 教委會

第一節 國家教委會

-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設國家公民教育委員會,簡稱國家教委會,國家教委會設主席職位 1個,設副主席職位1個,由國家教委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國家教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每 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5屆。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省級行政區選舉產生的國家教委會委員,由該省轄區內市教委會現任委員通過投票,在

現任市教委會委員中,分別選舉產生1名教師委員和1名任意職業委員。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大學聯盟選舉產生的國家教委會委員,由各大學聯盟選舉產生的國家教委會委員候選人 互選產生;國家教委會委員候選人,由各大學聯盟從國家教委會委員預備候選人中互選 產生,每個大學聯盟限產生10名國家教委會委員候選人;國家教委會委員預備候選人, 由各大學校教委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每個大學限產生3名國家教委會委員預備候選人。
- 第一百一十九條 教育應脫離政府的行政干預,除教委會擁有對教育機構的管理權外,各級政府對教育機構沒有行政管理權,且政府有義務保障公立教育機構的財政預算。
- 第一款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的大學是高度自治的社會組織,大學教學區不屬於所在地行政管理區,大學校教委會僅隸屬於國家教委會,大學校教委會有權有義務制訂本校教學內容和教學規則。
- 第二款 國家教委會委員有權有義務起草提交國家立法院所有教育類法案草案,國家教委會委員起草提交的教育類法案草案由國家教委會表決,國家教委會表決通過的,由國家教委會主席提交至國家立 法院參議會表決。
- 第三款 國家教委會委員提交的常規案表決的教育類法案草案,由國家教委會以常規案表決,國家教委會 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委員可提交該法案草案進行常規案二審表決,國家教委會常規案二審表決 未通過的即駁回。
- 第四款 國家教委會委員提交的重要案表決的教育類法案草案,由國家教委會以重要案表決,國家教委會 重要案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

第二節 市教委會

- 第一百二十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市級行政區設市公民教育委員會,簡稱市教委會,市教委會由15名委員組成,委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5屆。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市教委會委員由該市擁有選舉權的公民從市教委會委員候選人當中投票選舉產生,該市 轄區內所有中學、小學和初學的校教委會均可推選出1名市教委會委員候選人,且市教委 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少於30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市教委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1個,由市教委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和副 主席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市教委會有權有義務監督轄區內除大學以外的所有教育機構是否執行國家教育法律法 案,有權有義務檢查轄區內除大學以外的所有學校的教育教學情況,有權有義務執行國 家教育法律法案。

第三節 校教委會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所有大學、中學、小學和初學必須設立學校公民教育委員會,簡稱校教委會,校教委會為學校的最高行政管理機構;大學校教委會由15名委員組成,中學、小學和初學校教委會由11名委員組成。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大學校教委會委員中,任教於該大學的教授委員為11人,就讀於該大學的學生委員為 3人,獨立委員為1人;中學、小學和初學校教委會委員中,任教於該校的教師委員為 7人,就讀於該校的學生的監護人委員為3人,獨立委員為1人。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大學校教委會教授委員的選舉,由該校教授委員候選人互選產生;學生委員的選舉,由該校學生委員候選人互選產生;獨立委員的選舉,由該校在校學生選舉產生。中學、小學和初學校教委會教師委員的選舉,由該校教師委員候選人互選產生;學生監護人委員的選舉,由該校學生監護人委員候選人互選產生;獨立委員的選舉,由該校在校學生的監護人選舉產生。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大學校教委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1個,由校教委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校教

委會主席、副主席、教授委員和獨立委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5屆;校教委會學 生委員每屆任期1年,任職不得超過3屆。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大學校教委會委員候選人中,教授委員候選人為該校在崗全職教授,學生委員候選人為 該校全日制在校學生,獨立委員候選人為合法公民;該校的在職教授和在校學生,不得 成為該校校教委會的獨立委員。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學、小學和初學校教委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1個,由該校校教委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校教委會主席、副主席、教師委員和獨立委員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 5屆;校教委會學生監護人委員每屆任期1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百三十條 中學、小學和初學校教委會委員候選人中,教師委員候選人為該校在崗全職教師,學生監護人委員候選人為該校在校學生的監護人,獨立委員候選人為合法公民;該校的在職教師和在校學生的監護人,不得成為該校校教委會的獨立委員。

第七章 儲委會

第一節 儲委會聯合會議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儲備委員會聯合會議為儲委會的最高決策機構,公民儲備委員 會聯合會議由儲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召集主持,公民儲備委員會委員出席,省儲備委員會 副主席和公民儲備銀行行長有權列席。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出席公民儲備委員會聯合會議的國家儲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國家儲備委員會委員和 省儲備委員會主席擁有相等的表決權,列席公民儲備委員會聯合會議的省儲備委員會副 主席和公民儲備銀行行長擁有知情權、監督權和異議權。

第二節 國家儲備委員會

-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設國家儲備委員會,國家儲備委員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 2個,主席和副主席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國家儲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國家儲備委員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主席或副主席任期結束的可繼續任職委員,但委員任期結束的不得再繼續任職主席或副主席,且委員每年更換不得超過5人。
- 第二款 總統提名的國家儲備委員會委員,由國家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三款 國家儲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委員必須是年滿35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 生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境內,並在境內生活10年以上的公民。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國家儲備委員會負責國家金融制度的制訂、經濟政策的制定,且國家儲備委員會有義務配合總統及國家聯邦政府制定國家金融政策法規。

第三節 省儲備委員會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設省儲備委員會,省儲備委員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2個,主席和副主席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款 省儲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由省儲備委員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主席或副主席任期結束的可繼續 任職委員,但委員任期結束的不得再繼續任職主席或副主席,且委員每年更換不得超過3人。
- 第二款 省長提名的省儲備委員會委員,由省參議會以常規案表決任免產生,常規案表決未通過的由提名 人發起常規案二審表決,常規案二審表決未通過的即駁回,駁回的由提名人另選被提名人。
- 第三款 省儲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委員必須是年滿30週歲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公民,且必須是出生 在該省級行政區轄區內,並在該省轄區內生活10年以上的公民。
-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省儲備委員會負責該省金融制度的制訂、經濟政策的制

定,且省儲備委員會有義務配合省長及省政府制定該省的金融政策法規。

第四節 公民儲備銀行

-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設公民儲備銀行,公民儲備銀行設行長職位1個,副行長職位4個,由公民儲備銀行董事會決議任免,行長和副行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 2屆。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民儲備銀行設董事會,由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職位1個,副董事長職位2個,由全體董事互選產生,公民儲備銀行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民儲備銀行董事會董事的產生,由本公民儲備銀行股東大會決議產生9名董事,由本公 民儲備銀行所轄成員銀行選派5名董事,由本省省儲備委員會選派5名董事,且由省儲備 委員會選派的5名董事,不得是來自銀行保險等金融行業的從業人員,不得是公權機構的 公職人員。
- 第一百四十條 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省級行政區公民儲備銀行代表該省公開市場,參與金融制度的制 訂、經濟政策的制定以及貨幣的流通,公民儲備銀行不屬於公權機構,其僱員不屬於公職 人員,但必須受相關公職人員法律法規要求的約束。